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中安消”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6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3楼多功能厅3。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之签署页）

